

範例一：未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

複丈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
	字號	字第 號		收 據	字第 號		字號	字第 號		收 據	字第 號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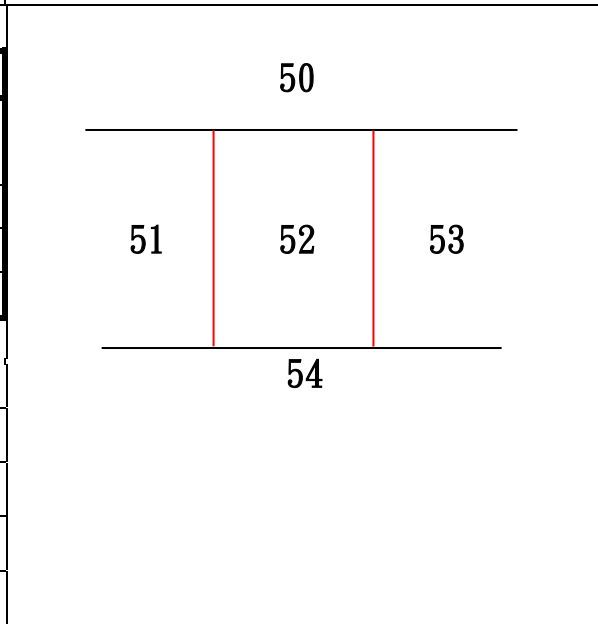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

受理機關	新北 縣 新店 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	申請會同地點(請申請人填寫)	新店區北新路二段128號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申請複丈原因(選擇打√一項)	複丈略圖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鑑界  再鑑界 ( ) 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( 權 )  其他 ( 指界 )

申請複丈原因(選擇打√一項)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(選擇打√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(調整地形)	標示變更登記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消滅登記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回復登記(回復)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指界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



土 地 坐 落				面積(平方公尺)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
新店區	新和段		52	33

附繳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 1份	4. 份	7. 份
	2. 份	5. 份	8. 份
	3. 份	6. 份	9. 份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○○ 代理 ( 複代理 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(02)2917-2969
備註			傳真電話	(02)2917-2969
			電子信箱	aaa@mail.newtaipei.gov.tw

申 請 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權利人	林○○	30.06.05	A123456789	新北	新店			行政				47	3		全部	印
	代理人	李○○	45.10.10	A987654321	新北	烏來			忠治	二			15	2			印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107年 12 月 31 日 簽章 印										結果通知						
案 理 經 過 情 形 （ 本 處 申 請 人 勿 寫 ）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 列印	校狀	書狀 用印	地價 異動	通知 領狀	異動 通知	交付 發狀	歸檔							